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文件

新交安监〔2022〕6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地（州、市）交通运输局，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及未设党委的事业单位：

现将《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2年11月11日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件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2. 组织体系

- 2.1 应急管理组织机构
- 2.2 应急领导小组
- 2.3 应急工作组
- 2.4 专家组
- 2.5 现场工作组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3.2 预警信息收集

3.3 预警信息发布

3.4 防御响应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4.2 分级响应

4.3 分类处置

4.4 后期处置

4.5 信息报送与处理

5. 新闻发布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

6.2 物资设备保障

6.3 技术支撑

6.4 资金保障

6.5 通信保障

6.6 应急宣传与培训

6.7 应急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 预案制定与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8.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全区交通运输综合应急管理工作，提高综合交通应急响应能力及保障能力，有效发挥交通运输部门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信息处理程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预案制度，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的特点、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4个级别。自治区专项应急预案或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已明确事件等级标准的，参照其执行。

（1）I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指事态非常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报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组织协调

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2) II级(重大)突发事件:指事态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3) III级(较大)突发事件:指事态较为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指导或参与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

(4) IV级(一般)突发事件:指事态比较简单,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了解有关情况,或指导、参与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报请上级单位、参与组织协调、处置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及需要提供自治区级交通运输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开展与应急相关的预防预警、新闻发布、通信保障等工作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一切对人民负责,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和社会力量的作用。

(2) 分级负责。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统一指导全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各地（州、市、县）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实行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上下联动、部门协调，落实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实行岗位责任制，实现分级响应、分级负责。

(3) 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建立和完善监测和预警体系，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应急演练等工作。

(4) 协同应对。充分利用应急资源，发挥各部门和社会公众的作用，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

(5) 科学应对。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做好预测、预警工作，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决策和指挥能力。

1.6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与《自治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自治区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自治区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共同构成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应急预案体系。

当发生突发事件，若可根据厅属某单一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应对时，按该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若事态复杂或随着事件的发展，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组织协调系统内多部门联合提供交通运输综合应急保障时，根据本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原已启动的应急响应根据本预案进行相应调整，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一并终止应急响应。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管理组织机构

自治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组织体系由自治区级（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属各行业主管部门）、地（州、市）级（地州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县级（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三级应急管理机构组成。

自治区级应急管理机构由自治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急工作组、专家组、现场工作组构成。

地（州、市）级、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参照本预案，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管理机构，明确相关职责。

2.2 应急领导小组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成立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综合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自治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指挥机构，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担任组长，各分管业务厅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厅机关相关处室、厅属相关

单位负责人担任，并指定一名助手作为联络员。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1）统一领导全自治区交通运输Ⅱ级及以上综合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上级要求，或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需要，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4）当突发事件由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时，领导小组按照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决定启动、终止综合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防御响应和应急响应行动；

（6）向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政府、交通运输部报送交通运输部门重大突发事件情况；

（7）承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8）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3 应急工作组

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工作组，由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运输保障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通讯保障组、灾后重建组、总结评估组等若干工作组组成，各工作组根据需要视情设立，由

厅相关处室和厅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具体实施，在领导小组统一协调领导下开展工作。

（1）综合协调组

由厅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厅应急办主任任副组长，视情由厅办公室、运输处、安监处、建设处、公路处、农路处、法规处、路网中心等有关处室人员组成。

①根据上级要求及时传达或下达各项应急工作指令，并负责督促检查；

②负责统一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有关应急工作情况；

③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

④负责统一协调厅内各项应急工作事务；

⑤承办厅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公路抢通组

根据实际情况，由厅公路处处长任组长，厅路网中心主任、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公路经营企业业务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厅机关相关处室及厅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指导组织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

②负责指导公路道畅通保障；

③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跨地州市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机械及物资调配；负责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

④负责指导应急突发事件各项物资、设备、人员等已投入情

况、调度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及时反馈综合协调组；

⑤组织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

⑥承办厅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运输保障组

由厅运输处处长任组长，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业务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厅机关相关处室及厅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指导组织协调人员、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②负责组织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

③负责指导应急突发事件紧急救援运输、运力调配、人员、运送物资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及时反馈综合协调组；

④组织拟定紧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

⑤承办厅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后勤保障组

由厅路网中心主任任组长、厅机关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厅属相关单位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①负责应急状态期间领导小组、应急指挥大厅及其它工作组24小时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②承办厅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新闻宣传组

由厅宣教中心负责同志任组长，厅机关相关处室及厅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负责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舆情应对工作；

②按照厅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③负责联系有关新闻媒体，组织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

④指导地方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新闻发布工作；

⑤承办厅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通讯保障组

由路网中心负责人任组长、通信中心负责人任副组长，厅属单位、公路经营企业相关部门及厅机关相关处室人员组成。

①负责厅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的技术保障；

②负责现场图像采集、传送的技术保障；

③负责公路水路监控信息系统通信保障工作；

④负责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保障工作；

⑤保障交通运输部向地方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应急工作文件的传真和告知工作；

⑥承办厅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灾后重建组

根据实际情况，由厅公路处、运输处处长任组长，厅机关相关处室及厅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 ①组织公路领域受灾情况统计，组织灾后调研工作；
- ②组织拟定公路领域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
- ③承办厅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8）总结评估组

根据突发事件类别，视情由厅应急办或厅机关相关业务处室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由其他应急工作小组、专家组、厅属科研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 ①负责编写应急处置工作大事记；
- ②对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向厅应急领导小组提交总结评估报告；
-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运输保障组、通讯保障组在应急领导小组决定终止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自动解散；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灾后重建组、总结评估组在相关工作完成后解散。

2.4 专家组

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处置的原则，由综合协调组选择与事件处置相关的专家形成专家组，负责对应急准备、应急行动、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5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一般由厅业务处室带队，相关单位派员参加，必要时可由厅领导带队。现场工作组按照厅工作部署，在现场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防御响应不同于应急响应，是通过对接收的极端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进行定性定量分析，预估潜在风险及其影响程度，在突发事件发生前采取的应对措施。防御响应是预防预警机制的重要内容，按照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具有相对独立的启动条件和应对措施。

本预案中预防预警主要针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通过收集极端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进行评估分析并做出判断，转发预警信息，采取防御响应措施。由厅各有关业务处室牵头，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负责厅级层面预警信息收集、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发布经审定的预警信息，同时拓展预警信息发布手段，提升预警信息发布信息化、现代化水平。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厅属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应预警信息收集、整理、风险分析和发布工作，并及时上报至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具体处理防御工作事务，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类别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工作可参照自治区相关专项预案等文件要求,以及本预案预警信息收集、发布和防御响应等相应措施执行。

3.2 预警信息收集

3.2.1 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暴雨、暴雪、冰冻、寒潮、高温、大雾、霜冻、雷电、霾、大风、冰雹、低温阴雨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 雨水情、河水情、水库水情、山洪灾害等水利预警信息;

(3) 地震、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预警信息;

(4) 其他可能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自然灾害信息。

3.2.2 预警信息来源

预警信息主要来源于:

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水利部门、地震部门、气象部门及相关应急协作部门,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其他单位突发事件数据库、信息化支持平台等其他可能的预警信息来源。

3.3 预警信息发布

厅正式发布的IV级及以上预警信息,由厅有关业务处室通过下发明传电报、召开视频会议等形式进行发布;其他预警信息,

由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通过工作平台、工作群等渠道进行发布。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须做好预警信息的接收和转发工作，接到预警信息后，尤其是涉及本部门的预警信息，应及时进行传达或转发。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方可发布。

根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工作原则，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本部门预警信息收集、分析和发布工作，对可能超出本级防御能力的预警信息，要及时上报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3.4 防御响应

3.4.1 防御响应等级

根据可能造成的影响，防御响应等级分为I级防御响应(特别严重)、II级防御响应(严重)、III级防御响应(较重)、IV级防御响应(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防御响应各等级启动情形如下表：

表 3-1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防御响应级别

防 御 响 应	级 别 描 述	颜 色 标 示	事件情形

级别			
I级	特别严重	红色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I级防御响应等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自治区气象部门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等天气I级预警响应，将对交通运输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情况； ●因某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或多个流域发生大洪水，大河干流重要堤坝发生决口，重点大型水库发生垮坝，将对交通运输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情况； ●因其他极端恶劣天气影响，自治区气象部门发布防其他恶劣天气I级预警响应，将对交通运输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情况； ●其他自治区级突发事件启动I级预警响应，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联动响应； ●按照交通运输部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I级预警响应。
II级	严重	橙色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II级防御响应等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自治区气象部门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II级预警响应，将对交通运输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情况； ●因某个流域发生大洪水，大河干流一般河段和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两个以上地市发生严重洪涝灾

			<p>害，一般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将对交通运输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其他极端恶劣天气影响，自治区气象部门发布防其他恶劣天气Ⅱ级预警响应，将对交通运输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情况； ●其他自治区级突发事件启动Ⅱ级预警响应，需要交通运输部提供联动响应； ●按照交通运输部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Ⅱ级预警响应。
--	--	--	--

<p>Ⅲ级</p>	<p>较重</p>	<p>黄色</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Ⅲ级防御响应等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区气象部门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Ⅲ级预警响应，将对交通运输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情况； ●因大河干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大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两个以上地市发生较大洪涝灾害，将对交通运输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情况； ●因其他恶劣天气影响，自治区气象部门发布防其他恶劣天气Ⅲ级预警响应，将对交通运输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情况；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自治区级突发事件启动III级预警响应，需要交通运输部提供联动响应； ●按照交通运输部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III级预警响应。
IV级	一般	蓝色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IV级防御响应等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自治区气象部门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IV级预警响应，将对交通运输造成一般损失和影响的情况； ●因大河干流堤防发生险情，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两个以上地市发生一般洪涝灾害，将对交通运输造成损失和影响的情况； ●因其他恶劣天气影响，自治区气象部门发布防其他恶劣天气IV级预警响应，将对交通运输造成损失和影响的情况； ●其他自治区级突发事件启动IV级预警响应，需要交通运输部提供联动响应； ●按照交通运输部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IV级预警响应。

3.4.2 防御响应启动和结束

3.4.2.1 防御启动

(1) 厅有关业务处室根据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提供的信息，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启动防御响应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启动防御响应，如同意启动防御响应，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按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并向有关部门报送；

(3) 启动防御响应后，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和厅属有关单位启动领导带班、24小时应急值班机制，有关值班安排报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4) 由厅有关业务处室召集组织召开有关会商会议，由厅主要领导主持或委托相关厅领导主持，厅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厅属有关单位分管领导参加，指导自然灾害、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防御工作；

(5) 由厅有关业务处室下发相关文件，对防范工作提出相关要求；

(6)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各项工作(见附件)，厅属各有关单位将所采取的防御工作部署报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3.4.2.2 防御结束

(1) 厅有关业务处室根据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提供预警监测信息，适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防御响应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防御响应的，由相关业务处室

下发正式终止文件，并提出防御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按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并向有关部门报送。

3.4.2.3 防御响应备案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启动和解除Ⅰ级、Ⅱ级突发事件防御响应，需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部报告，启动和解除Ⅲ级、Ⅳ级防御响应，必要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部报告。

其他单位启动和解除Ⅲ级及以上防御响应前应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报告。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预警条件或处置能力时，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各级交通运输有关部门在发现或接到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报告后，经核实，应依据职责分工，立即组织调集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1) 事件发生地交通运输部门接到报告，经核实后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派相关负责人前往事发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必要时迅速请求当地公安、医疗、消防等部门参与现场勘察、保护

和治安维护工作；

(2) 事件发生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级别，按程序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要配合当地应急管理、公安、医疗、消防等部门对进入危险现场的应急工作人员和可能威胁到安全的现场周围群众及重要物资和设备实施安全保护，并将处置情况和事态及时报上一级交通运输部门；

(3) 当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报请上级交通运输部门给予支持。

4.2 分级响应

自治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启动Ⅰ级、Ⅱ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需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部报告，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必要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部报告。

表 4-1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响 应 级 别	级 别 描 述	颜 色 标 示	事件情形
------------------	------------------	------------------	------

I级	特别严重	红色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I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洪水、冰雪等自然灾害、交通运输事故灾难和其他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影响，交通运输部已启动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I级应急响应的突发事件。 ●发生厅属院校、机关单位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从业人员集体上访、罢工罢运事件，交通运输系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消防安全事件，车站、运输车辆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事件，事态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特别恶劣影响，交通运输部已启动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I级应急响应的突发事件。 ●按照交通运输部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
II级	严重	橙色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II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洪水、冰雪等自然灾害、交通运输事故灾难和其他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影响，交通运输厅已启动某一单项II级应急预案，若事态复杂，需交通运输厅组织协调系统多部门提供交通运输综合应急保障的情况。 ●发生厅属院校、机关单位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从业人员集体上访、罢工罢运事件，交通运输系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消防安全事件，车站、运输车辆遭受恐

			<p>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事件，事态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恶劣影响，需区交通运输厅协调指导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自治区级突发事件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联动响应。 ●按照交通运输部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Ⅲ级	较重	黄色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Ⅲ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厅属院校、机关单位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从业人员集体上访、罢工罢运事件，交通运输系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消防安全事件，车站、、车船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较大影响，需区交通运输厅协调指导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其他自治区级突发事件Ⅲ级应急响应，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联动响应。 ●按照交通运输部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Ⅳ级	一般	蓝色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Ⅳ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厅属院校、机关单位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从业人员集体上访、罢工罢运事件，交通运输系统公共卫

生突发事件、消防安全事件，车站、车船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需区交通运输厅协调指导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 其他区级突发事件IV级应急响应，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联动响应。

- 按照交通运输部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

4.2.1 I级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I级响应条件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按程序立即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启动应对××事件I级应急响应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启动实施自治区本级部门I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行动

（1）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参加，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指示批示要求，对突发事件自治区本级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组长批准签发实施自治区本级部门应急响应指令，并由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迅速向自治区总值班室、应急管理厅、交通运输部应急办报告，视情向自治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自治区路网监测与

应急处置中心负责向相关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领导坐镇厅应急指挥大厅，启动厅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厅属负有行业管理职能有关单位派员到厅参与 24 小时值班。

（4）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由新闻宣传小组向社会发布信息。

（5）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分管业务副组长和厅属相关单位、厅机关有关业务处室负责人赶赴现场协助交通运输部、地方政府等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受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部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2 小时内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 2 小时向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上报一次处置情况信息，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突发事件应急简报。新闻宣传小组根据需要，及时向社会发布应急处置信息，报道应急处置一线的进展和先进事迹、先进典型。

(8) 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报告。

(二) 响应终止

实施自治区本级部门的I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交通运输恢复正常运行，交通运输部终止I级应急响应后，由综合协调组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实施自治区本级部门I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实施自治区本级部门I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迅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应急管理厅、交通运输部应急办报告，视情向自治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 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实施自治区本级部门I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4.2.2 II级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II级响应条件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启动II级应急响应。厅有关业务处室商厅应急办提出I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副组长审核，报组长批准后，启动II级应急响应。

(一) 响应行动

(1)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而可能上升为II级，或

交通运输厅已启动某一单项Ⅱ级应急预案，因事态复杂，需交通运输厅组织协调系统多部门提供交通运输综合应急保障时，厅有关业务处室商厅应急办提出应急响应建议，报副组长，组长。

（2）由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部署。2小时内报组长批准签发发布应急响应指令，并由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迅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应急管理厅、交通运输部应急办报告，视情向自治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负责向相关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4）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交通运输厅领导坐镇厅应急指挥大厅，启动厅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厅属负有行业管理职能有关单位派员到厅参与 24 小时值班。

（5）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应急响应是否需向社会发布。由新闻宣传小组联系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信息。

（6）应急领导小组分管业务副组长和厅属相关单位、厅机关有关业务处室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重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视情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处置。根据需要，4 小时内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7) 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 2 小时向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上报一次处置情况信息，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8) 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突发事件应急简报。新闻宣传小组根据需要，及时向社会发布应急处置信息，报道应急处置一线的进展和先进事迹、先进典型。

(9) 当超出厅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请求支持。

(二) 响应终止

Ⅱ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交通运输厅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交通运输恢复正常运行，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Ⅱ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Ⅱ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由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迅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应急管理厅、交通运输部应急办报送，视情自治区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 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Ⅱ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4.2.3 Ⅲ级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Ⅲ级响应条件时，交通运输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厅有关业务处室商厅应急办提出Ⅲ级应急响应建议，报副组长批准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一) 响应行动

(1)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而可能上升为Ⅲ级，厅有关业务处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2小时内报副组长签发批准发布应急响应指令，同时向组长报告情况。

(2) 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负责向相关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视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应急管理厅、自治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交通运输部应急办报告。

(3)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厅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厅属负有行业管理职能有关单位视情派员到厅参与 24 小时值班。

(4) 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决定应急响应是否需向社会发布。由新闻宣传小组联系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信息。

(5) 厅属相关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应急领导小组业务分管副组长、厅有关业务处室负责人视情赶赴现场指挥处置。根据需要，6小时内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 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两次向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上报一次处置情况信息，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 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根据需要编制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 当超出厅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请求支持。

(二) 响应终止

Ⅲ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交通运输厅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交通运输恢复正常运行，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Ⅲ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必要时由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应急管理厅、自治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交通

运输部应急办报告。

(3) 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Ⅲ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4.2.4 IV级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IV级预警条件时，区交通运输厅发布IV级预警，启动IV级应急响应。厅有关业务处室提出IV级预警响应建议，报副组长批准后，启动IV级应急响应。

(一) 响应行动

(1)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而可能上升为IV级，厅有关业务处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2小时内报副组长签发批准发布应急响应指令，同时向组长报告情况。

(2) 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负责向相关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视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应急管理厅、自治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交通运输部应急办报告。

(3)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厅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2.3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厅直相关单位视情派员到厅参与24小时值班。

(4) 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决定预警响应是否需向社会发布。由新闻宣传小组联系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信息。

(5) 厅属相关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厅有关业务处室负责人视情赶赴现场。根据需要，6小时内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 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上报一次处置情况信息，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 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

(二) 响应终止

IV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区交通运输厅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交通运输恢复正常运行，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IV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IV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IV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必要时由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应急管理厅、自治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交通运输部应急办报告。

(3) 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社会宣布IV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4.3 分类处置

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类别和各处室职责分工，确定相应的牵头部门，组织采取不同处置措施。

4.3.1 厅属院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应对厅属院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或发生未经许可的学生集会、游行、罢课等群体事件，由厅基层党建处牵头，厅应急办等配合处置。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石河子公路干部学校应分别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制定本院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细化防控措施并组织实施。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或群体事件时，要及时向属地防疫机构、公安机关和厅基层党建处上报，严格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置程序》要求上报信息，厅基层党建处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置程序进行处置，并安排有关人员到院校协助处置，配合卫生部门或公安部门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各院校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对食物中毒或疑似传染病病人进行医学观察或送医疗机构进行诊治，或立即劝阻、缓和矛盾、安抚情绪、疏散人群。同时做好隔离、安抚、稳定和制止、事件调查、后续情况上报反馈等工作。

4.3.2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应对在交通运输工具或交通运输服务场所发生的疫情、甲类传染病（或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需交通运输部紧急采取措施的，由厅运输处牵头，厅办公室、应急

办、建设处、公路处、建设管理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执法局、公路经营企业、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等配合处置。厅运输处负责综合协调。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负责应急信息汇总、上报。道路运输发展中心负责指导、协调各相关单位加强对道路运输、场站枢纽、城市公交及轨道交通的疫情监控等工作，一旦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配合卫生等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隔离，对运输车辆、场站枢纽、城市公交及轨道交通做好通风、消毒等工作，并做好信息报告工作。交通执法局负责指导、协调地方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配合当地卫生等部门加强对运输车辆、客运站点、人员的疫情监控，一旦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配合卫生等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隔离，对运输车辆、客运站点进行消毒，并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4.3.3 地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应对地震突发事件，且需交通运输部提供交通运输综合应急保障的，由厅办公室、厅应急办牵头，厅运输处、建设处、公路处、农路处、建设局、公路发展中心、交通执法局、公路经营企业、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等配合处置。厅办公室、厅应急办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厅公路处负责国区干线、高速公路抢通保通指导、协调工作；厅厅运输处负责道路运输应急运力保障指导、协调工作；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并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3.4 重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应对交通运输地质灾害突发事件，根据受灾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分别由厅公路处牵头，厅办公室、应急办、建设处、农路处、交通建设局、公路发展中心、交通执法局、公路经营企业、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等配合进行处置。厅公路处负责指导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公路经营企业安排公路养护等应急力量，开展公路抢通保通工作，协调周边地区公路交通应急资源调用，并视情安排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并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3.5 消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厅应急办负责消防突发事件综合协调工作。厅平安办具体负责厅属单位消防突发事件应对指导、协调工作。厅建设处具体负责公路建设消防突发事件应对指导、协调工作。厅公路处具体负责国区干线（高速公路）管理、养护消防突发事件应对指导、协调工作。厅运输处具体负责道路运输消防突发事件应对指导、协调工作。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负责消防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厅属各单位负责本单位消防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并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安全警戒、交通管制，及时开辟应急救援通道。厅属具有行业管理职责的有关单位负责本行业消防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和消防突发事件应对行业指导工

作。

4.3.6 极端暴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应对车站、船舶、经营性客货运车辆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事件，由厅平安办牵头，厅相关处室配合。厅平安办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并加强与公安厅的沟通联络，配合地方公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厅属单位视情参与处置工作。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工作。厅办公室牵头，宣教中心负责有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4.3.7 集体上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应对来厅集体上访、异常上访事件，由厅信访办牵头，厅平安办、厅机关相关处室及厅属单位等配合处置。厅信访办迅速将有关上访人员疏导到指定的接待场所接访。同时，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厅有关分管领导，并通报厅平安办、有关处室及有关涉事单位和部门。由厅信访办商上访人诉求相关处室或有关涉事单位和部门派员与上访人接谈，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平息事态，并通知有关涉事地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迅速参与处置。厅信访办负责重大信访信息收集汇总和向自治区信访办或部信访办通报情况。厅平安办负责向自治区平安办和当地公安机关通报情况，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现场秩序和现场安全工作。厅办公室牵头，厅属单位、厅机关服务中心负责配合现场处理。厅机关服务中心落实急救药品，联系救护事宜，协调可能发生的突发疾病的

救助。

应对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特别是公共交通、出租客运、班线客运、水上交通等行业集体罢工或罢运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视情由罢工或罢运人诉求相关业务处室和厅属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指导有关涉事地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厅属单位妥善处置。

4.3.8 综合运输保障事件应急处置

应对需交通运输厅提供跨地区公路综合运输保障的突发事件，由厅运输处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厅公路处、厅建设处、相关厅属单位分别负责普通公路、高速公路通行保障工作。厅运输处负责协调相关地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道路应急运力保障工作。

4.4 后期处置

4.4.1 恢复重建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受灾情况的统计工作，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开展损毁交通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及时查清、汇总抢险物料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应急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4.4.2 调查与评估

交通运输厅应急响应终止后，厅牵头处室需及时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

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在终止应急响应后，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总结评估材料，包括突发事件情况、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等。

4.5 信息报送与处理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求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进行。各单位应建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值班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和举报制度，公布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报告电话，保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渠道的畅通。

4.5.1 信息报送原则

各单位应遵循“迅速、准确、真实”的原则，在第一时间报送本行政区域或辖区内以及本单位发生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有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各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4.5.2 信息报送程序与时限

各单位接到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报告后，应根据事件程度逐级报告，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可直接报至区交通运输厅。在接到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后，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报至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应在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再上书面报告，信息报出后必须进行电话确认。

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收到信息后，应立即按信息分类报厅业务处室承办，厅业务处室将有关办理意见和后续处置信息书面反馈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形成信息处置闭环管理。其中对于Ⅰ级、Ⅱ级突发事件，根据有关规定或相关领导指示，由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报告，应在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再上书面报告，并向有关单位通报。

4.5.3 信息报送内容

信息报告实行“首报事件，续报详情”的办法，突发事件信息内容应简明准确、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应包括以下要素：

-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 （2）事件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 （3）已采取的措施或处置情况、下一步的工作计划或意见；现场指挥救援主要情况、希望上级及有关部门支持援助的事项。
- （4）信息报送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 （5）对于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齐全的信息，要及时核实补充内容，并将后续情况及时上报。
- （6）对处置的新进展、衍生的新情况、出现的新问题等要及时续报，重大以上事件的处置情况应每日一报或及时报告。
- （7）处置结束后，要进行处置评估形成终报总结。

5. 新闻发布

(1) 应急信息公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信息公布渠道包括内部业务系统、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新疆交通运输微信公众号以及经交通运输厅授权的各媒体。

(2)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宣传和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由新闻宣传小组具体承担，厅属各有关单位在各自职责和范围内具体负责。

(3) 新闻宣传小组负责组织发布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新闻通稿，传递事态进展的最新信息，联合有关部门对不实消息和舆论进行舆情应对及管控，解释说明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问题、澄清和回应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错误报道，宣传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动态，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和要求组织召开突发事件相关各单位、部门参加的新闻发布会。相关各单位、部门须安排熟悉情况的负责同志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和接受记者采访。

(4) 新闻发布主要媒体形式包括电视、报纸、广播、网站等；新闻发布主要方式包括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记者招待会、接受多家媒体的共同采访或独家媒体专访、发布新闻通稿。

(5)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相关新闻发布材料包括新闻发布词、新闻通稿、答问参考和其他发布材料，由其他应急工作组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并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新闻宣传组汇总并对宣

传口径进行把关，其中I级、II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相关新闻发布材料须经应急领导小组审定。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

(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平急结合、因地制宜、分类建设、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队伍和专家队伍，保障本地区、本行业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并在本级政府和上级行业主管单位进行备案。

(2) 建立应急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车辆的技术状况。应急运输车辆所属单位负责保持应急运输储备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并强化应急运输车辆的日常养护与保养工作。

6.2 物资设备保障

(1) 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健全完善全区交通运输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强化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各级应急物资储备基地（点）应向上级行业主管单位备案。鼓励有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基地（点）。

(2) 公路交通应急物资储备基地（点）应根据辖区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的种类和特点，结合公路抢通和应急运输保障

队伍的分布，依托行业内养护施工企业和道路运输企业的各类设施资源，合理布局、统筹规划建设。高速公路、普通公路由厅公路处、公路经营企业统一布局指导，道路运输由厅运输处、道路运输发展中心统一布局指导。

(3) 储备物资实行封闭式管理，专库存储，专人负责。储备物资入库、保管、出库等要有完备的凭证手续。对新购置入库物资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并在验收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入库的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6.3 技术支撑

由厅科技信息处牵头，通信中心、路网中心负责，在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交通运输应急平台体系。

(1) 由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组建综合交通运输运行协调和应急指挥系统平台，厅属相关单位、各地州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建立相应系统平台。各级交通运输应急平台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报处理、跟踪反馈和应急处置等应急管理需要，能够及时向上级交通运输应急平台提供数据、图像、资料等，实现与上下级交通运输应急平台的互联互通。

(2) 建立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不断改进技术装备。

(3) 建立健全基础数据资料储备库，包括针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资源清单、专家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汇总、重大突发事件案例库、应急预案、应急资源等数据库，并具备互联互通能力。

(4) 加快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转发灾害预警。

6.4 资金保障

加强应急物资存储和应急支出经费保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各项保障经费应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公路工程项目应保证应急工作所需各项经费。

6.5 通信保障

由厅科技信息处、厅属各单位、公路经营企业、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等按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保证通信设备链路畅通。

厅属有关单位和地方交通运输部门保持应急通信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并与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通信链路保持畅通，确保信息上报与接收无误。

6.6 应急宣传与培训

及时向公众公布交通运输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接报电话和部门。做好相关应急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加强应急宣传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应急宣传管理能力。

加强应急管理知识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和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制度，至少每年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或本系统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演练以及培训，建立一支业务精湛、行动迅速、能打硬仗的应急救援队伍。

6.7 应急演练

为检验本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定期组织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应急演练，普及应急管理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通过应急演练，锻炼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掌握相关技能，了解应急机制和管理体制，熟悉应急处置程序，检验应急处置能力，并总结经验教训。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交通运输厅将组织修改完善本预案，更新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备案：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 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交通运输部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和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防御响应工作职责

(一) 厅办公室职责

(1) 负责防御响应有关文件的收发工作。

(2) 负责组织新闻发布会。

(3) 负责转达交通运输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自治区气象灾害指挥部、自治区防总和厅领导对防汛防、暴雨、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的批示，呈送有关部门的建议。

(二) 厅应急办职责

(3) 负责按要求组织厅相关处室和厅属单位参加领导小组会议。

(4) 负责向领导小组提出启动、终止综合类防御响应动议。

(5) 负责草拟、下发有关防御响应工作文件。

(6) 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厅属单位防御响应工作。

(三) 厅建设处职责

(7) 负责指导、协调交通重点工程项目防御响应工作。

(四) 厅公路处职责

(8) 负责指导组织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保畅通工作，负责指导组织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养护和运营防御响应工作。

(五) 厅运输处职责

(9) 负责指导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道路紧急运力调配工作。

(10) 厅宣教中心职责

(11) 负责防御响应的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工作。

(12) 负责监督、指导厅属单位对防御响应的宣传报道工作。

(六) 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3) 负责防御响应期间重大公路水毁、路面积雪结冰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公路管理部门、公路经营企业受受阻、受损公路及时抢通和修复。

(14) 负责组织、协调防御响应期间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公路运输紧急运力调配工作。

(七) 交通执法局职责

(15) 负责防御响应期间交通重点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各重点工程项目办做好各项防御工作。

(16) 负责防御响应期间全区国省干线(专用线)公路路政巡查，配合公安交警、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做好事故报告及排障施救等工作。

（八）自治区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职责

（17）负责防御响应期间领导小组、应急指挥大厅及其他工作组 24 小时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8）负责防御响应期间厅 24 小时值班值守，及应急指挥系统的技术支持工作。

（19）负责接收、处理应急管理、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跟踪监测暴雨、低温冰雪等极端天气灾害应急信息，实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20）负责收集防御响应工作的相关信息，编写、报送应急信息。

（九）公路经营企业职责

（21）负责防御响应期间所辖经营性公路水毁、路面积雪结冰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受阻、受损高速公路的抢通和修复。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急管理厅，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应急办，本厅领导，存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